

项目编号：SXZJF2025-GK004

政府采购项目

2025 年淳化县石桥镇辛庄村果品冷藏库
及配套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久福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1
第五章	合同样本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淳化县石桥镇辛庄村果品冷藏库及配套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三桥街道后卫寨地铁 B 口东 100 米中国石化加油站东隔壁院内（招标代理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JF2025-GK004

项目名称：2025 年淳化县石桥镇辛庄村果品冷藏库及配套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9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淳化县石桥镇辛庄村果品冷藏库及配套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冷库制冷设备	冷库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960000.00	29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月底以前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淳化县石桥镇辛庄村果品冷藏库及配套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2025年淳化县石桥镇辛庄村果品冷藏库及配套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三桥街道后卫寨地铁 B 口东 100 米中国石化加油站东隔壁院内（招标代理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三桥街道后卫寨地铁 B 口东 100 米中国石化加油站东隔壁院内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三桥街道后卫寨地铁 B 口东 100 米中国石化加油站东隔壁院内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招标文件发售期内 2025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休息）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获取招标文件。

2、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

地址：淳化县南新街

联系方式：029-327722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久福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 299 号恒基碧翠锦华 31 号楼 2 单元 2204 室

联系方式：156190391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明月

电话：15619039103

陕西中久福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0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执行。

1、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久福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同级财政部门

1.4 投标人：响应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2.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9《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样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质疑

4.1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4.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5、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投标文件

6、合格的投标人

6.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3）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投标；（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

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项目属性：货物类。

6.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标段的按标段）中同时参与投标，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6.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6.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6.6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7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8 项目踏勘方式：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7、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投标所需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 6 条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7.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有关的服务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货物。

8、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8.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

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8.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投标文件的编制、构成和格式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投标人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其投标无效。

9.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与本次项目投标相关的资料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套**（U盘，U盘中须包含Word版及PDF版电子投标文件），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以上文件须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9.4 投标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胶装、标码、编制目录，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等字样。

10、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10.1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需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2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电子版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报价一览表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仍有“开标一览表”），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0.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3.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办理签收手续。

10.3.2 采购代理机构文件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0.3.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注：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签署、装订、密封和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2、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960000.00元）。

1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有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3 **投标报价应包含税金、设备的成本、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并结合项目特点、服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自主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4 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

13.7 投标报价：固定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3.8 凡因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9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开标与评标

17、开 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7.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17.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5 密封情况经审查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唱标结束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17.6 宣布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阶段。投标人不得远离会场，保持手机畅通，如遇评标委员会需要投标人澄清相关事项的，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到达现场，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

18、评标组织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18.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在评审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

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8.3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19、评标程序

19.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等。

19.1.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注：资格性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19.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9.2.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的份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5)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投标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投标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满足本次投标的特殊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4) 投标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未超出采购限价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9.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出现下列情况之

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装订、密封、签署、盖章；
- (2) 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规定处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6) 投标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 (8)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产品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11) 投标人不接受19.2.2条规定的；
- (12) 投标人在采购人以往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13) 投标人的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不一致的；
- (14)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 (15) 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投标或无效投标文件条款的。

20、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主动澄清。

2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无效。

22、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3、编写评标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

24、确定中标候选人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

24.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4.1 款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投标人。

24.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人。

24.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五、中标与签约

25、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个工作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2 中标人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3 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7、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累进法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中久福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三桥二十四城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10571500000697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其它

28、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8.1.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8.1.2 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

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28.2 质疑函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2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8.3.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8.3.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8.3.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8.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8.3.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28.3.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8.3.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28.3.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8.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若投标人对该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9、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通过实施 2025 年淳化县石桥镇辛庄村果品冷藏库及配套建设项目，对提升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基础设施，壮大产业规模，进一步延长果品贮藏期，有效避免苹果售价过低的问题，为实现季产年销奠定基础，为最终达到“果业强、果农富，果乡美”目标，进而为快速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夯实基础。

二、采购项目需实现目标

- 1、安装800吨冷库1座及其配套；
- 2、购置叉车2 辆、堆垛架2000个等。

三、采购项目需求清单

序号	项目	功能配置描述	数量
1	冷库	见附件	800 吨
2	叉车	见附件	2 辆
3	堆垛架	见附件	2000 个

(一) 冷库

第一部分、保温部分 120mm 保鲜库聚氨酯顶板及墙板、100mm 保鲜库隔墙聚氨酯板、地面挤塑板(XPS)、地面防潮隔汽层、聚氨酯库板安装，4 扇 $\geq 2100*2700$ mm 冷库手动平移门。

第二部分、制冷设备部分

1、风冷活塞机组:4 台,机头为 ≥ 25 匹中温活塞压缩机。 $-10/45^{\circ}\text{C}$,制冷量 $\geq 37.6\text{kw}$,电机输入功率 $\leq 16.7\text{kw}$,工作电压 $\geq 380\text{V}$ 。压缩机组与冷凝器为一体机。

2、吊顶式冷风机:1 台,侧吹风式冷风机,7K 传热温差下,换热面积 $\geq 250\text{m}^2$,单台冷风机制冷量 $\geq 46.8\text{kw}$,面板采用镀铝锌板,吹风距离 ≥ 12 米,片距 $\geq 6.0\text{mm}$,单台冷风机风量 $\geq 30000\text{m}^3/\text{h}$ 。工质 R507,直膨供液,电化霜,铜管铝片。

3、吊顶铝排:其中三间库采用吊顶铝排,换热面积 $\geq 200\text{m}^2$,采用 825 铝管,150 双翅片铝排。工质 R507,直膨供液,手动扫霜。

第三部分、制冷系统安装材料部分

- 1、球阀:黄铜材质,设计压力 $\geq 2.5\text{Mpa}$;

- 2、热力膨胀阀:黄铜材质, 过热度可调, 设计压力 $\geq 2.5\text{Mpa}$;
- 3、截止阀:氟用, 设计压力 $\geq 2.5\text{Mpa}$;
- 4、制冷管路及管件:紫铜管及管件;
- 5、制冷系统配套制冷剂和冷冻油;
- 6、风机、管道吊装型材;
- 7、管路保温(含水路管道保温):制冷管道和设备保冷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设计规范》, GB50264 的有关规定执行;
- 8、管道保温外护:管道保温、水管保温外护采用胶带;
- 9、制冷系统电气和冷库照明, 含变压器至动力柜总电源, 动力柜、冷库控制柜;
- 10、镀锌桥架:镀锌桥架, 强弱电分离, 中间加挡板隔开, 配套连接件以及其余必备辅材, 镀锌钢板厚度 $\geq 0.8\text{mm}$ 。
- 11、叉车:2 辆, 载重 $\geq 1800\text{kg}$, 货叉长度: $\geq 1120\text{mm}$, 门架起升高度 $\geq 4500\text{mm}$, 全长(不带货叉) $\leq 2200\text{mm}$, 整车宽度 $\leq 1120\text{mm}$, 转弯半径 $\leq 1920\text{mm}$, 整车高度 $\leq 2130\text{mm}$, 电池容量 $\geq 48\text{v}/560\text{Ah}$, 全车实心轮胎, 侧移器。
- 12、堆垛架:2000 个, 折叠果框 $\geq 1.2\text{米} \times 1.0\text{米} \times 0.83(0.75)\text{米}$;材料:主材方钢管, 辅材圆筋和扁铁。
- 13、重钢结构厂房:房间尺寸:40*15 米, H 型钢立柱, C 型钢檩条, 0.5 厚 900 型纳米板。
- 14、冷库钢筋混凝土地面 687 平方米。

(二) 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12 月底以前完成。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

(1) 验收合格后 1 年；

(2)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3)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4. **付款条件方式：**

以人民币转账方式付款，财政专项资金实行报账制。合同签订后施工企业开始施工，同时支付 40%预付款资金，随后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拨付资金，项目结束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税票，付剩余资金。

5. **验收标准：**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进行检验；

(2)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进行更换改，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 本项目所有货物验收完成并正常使用 7 个日历天后，采购人签发本项目《验收合格单》。

6. **运输要求：**

(1) 运输选择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2) 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7. **违约责任：**

(1) 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否则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中小企业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规定执行。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认证证书的不给予计分。

3、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5、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五、评审程序

按照招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资格性检查: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条 投标文件 第 6 款 合格的供应商。

备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条 开标与评标 第 19.2 款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备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评审因素分值表

评标因素分值表

类别	评标标准		满分 分值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p>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3、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的公式计算得分。</p> <p>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p> <p>5、经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
技术方案 49分	节能环保产品	<p>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计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计0.5分，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1分，共计2分。（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资料）</p>	2
	设备技术指标	<p>投标产品选型合理、成熟稳定且安全可靠。设备符合使用需求，配置完整合理，其型号、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计分。</p>	13

		其响应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 13 分； 按要求逐条响应，不满足一项扣 1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参数必须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等），不响应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产品来源渠道	产品供应渠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产品供应渠道合法、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 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材料不齐全、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扣 0.2 分。未提供方案和证明材料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5
	供货、运输包装	①供应商的备货、供货进度保证措施方案②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人员组织安排、分工及相关责任保证措施方案，方案③供应商的运输、包装等方面的保证措施方案。 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5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扣 0.2 分。未提供方案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15
	项目人员配备	配备不少于 4 名专职人员； 满足基本条件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专职工作人员得 0.5 分，满分 4 分。	4
	安装调试	由专业的技术人员提供设备安装服务，并将设备安装调试到最佳使用状态。	5

		<p>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5分。</p> <p>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扣0.2分。未提供方案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p>	
	零配件及耗材	<p>具有详细的零配件及耗材的承诺、细配置清单。</p> <p>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5分。</p> <p>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扣0.2分。未提供方案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p>	5
履约及售后服务 21分	项目业绩	<p>投标人需提供2024年01月01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得0.5分,满分为1分。同一项业绩不得重复计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1
	售后服务	<p>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人员安排②产品交付采购方后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与保障措施承诺③供货不及时、出现残次品、备易坏配件等补货换货解决方案。</p> <p>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5分。</p> <p>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p>	15

		况的情形)扣0.2分。未提供方案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负责为使用采购单位培训操作维护人员。 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5分。 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扣0.2分。未提供方案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5
备注	<p>(1)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打分。</p> <p>(2)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 评标委员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投标,该投标人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p> <p>(5)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6) 由于投标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投标人不利的评标结果,由投标人自负。</p> <p>(7)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冷库。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章第三十一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成交

1. 评标结果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七、特殊情况的处理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议后，再进行评定。

第五章 合同样本

项目编号：SXZJF2025-GK004

2025 年淳化县石桥镇辛庄村果品冷藏库 及配套建设项目

采购方：

投标人：

日期：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采购方（甲方）：_____

投标人（乙方）：_____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投标人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分项报价表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投标报价应包含税金、设备的成本、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合同总报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投标人（中标人）提供货物（设备）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第三条、付款条件方式

以人民币转账方式付款，财政专项资金实行报账制。合同签订后施工企业开始施工，同时支付 40%预付款资金，随后按照项目进度进行拨付资金，项目结束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税票，付剩余资金。

第四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设备）、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设备）、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第六条、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12 月底以前完成。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质量保证

1. 所选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所供成品保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无水货、假货、翻新货及残次品，并能按期交货。

3. 保证所供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腐烂、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4.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6. 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7. 中标单位所供货物，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第八条、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 中标单位可根据工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2. 由供应商安装及试运行，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 供应商负责所有软件、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

总价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5. 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九条、技术保障

中标单位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第十条、交货和验收

1. 投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天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地点由采购人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投标人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等是否完好。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监部门的检测报告。

4. 投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投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投标人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十一条、检验与验收

1. 在交货前，采购人应对项目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供货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采购人负责组织按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或

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3. 验收标准：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进行检验；

(2)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进行更换改，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第十二条、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尽快响应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费用；如货物经投标人_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投标人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投标人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2. 投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 质保期内：

(1) 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2) 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 30 天至 6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4) 发生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明确解决问题方案不超过 2 小时；

应于当日____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投标人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家，中标投标人承担往返费用；

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中标投标人承担。

(5) 款项结清前，对所供产品进行一次全面保养和维护。

4. 质保期满后：投标人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质量问题时，投标人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第十三条、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投标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权利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七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八条、合同的转让

投标人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要求时间及数量交付合同设备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设备金额×5%×延迟交货天数。

2. 乙方逾期交货或因产品质量问题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单位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人：_____（盖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ZJF2025-GK004

正本/副本

2025 年淳化县石桥镇辛庄村果品冷藏库 及配套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通讯 地址：_____

公司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电话：_____

投 标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文件须编制带页码的目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响应方案
- 7、商务响应偏离表
- 8、技术偏离响应表
- 9、类似项目业绩
- 10、其他资料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版____份、开标一览表____份。

5、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评标办法、招标控制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招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8、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户 名：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投标报价应包含税金、设备的成本、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参数 (功能配置 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生产企业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注：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3）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承诺函（声明）原件或相关网站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无授权委托人的，只需填写此证明，不需填写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于_____（年 月 日）成立。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工作，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编号： 身份证编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有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委托书和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

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合同包）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应对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所列行业为工业的采购标的逐项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第 合同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
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上年度）	万元		净值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	生产工人	人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响应方案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要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中各项条款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注：1、投标人须对商务条款、合同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投标人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技术偏离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

3、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投标人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